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勞上字第103號

上訴人 育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文嘉

訴訟代理人 陳恒寬律師

複代理人 柯雪莉律師

陳奕融律師

被上訴人 吳思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09年8月26日所為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均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附表關於107年1月期利息起算日欄「107年3月6日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107年2月6日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原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附表中107年1月期之薪資本金10萬元，其利息起算日應為「107年2月6日」，誤載為「107年3月6日」，此觀判決理由五、(三)第3點所載即明，揆諸上開法條規定，予以裁定更正如主文所示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14 日

勞動法庭

審判長法 官 李慈惠

法 官 謝永昌

法 官 陳婷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
01 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但如對本件判決已合法上訴，則本裁定
02 不得抗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14 日

04 書記官 黃麗玲